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修正規定

壹、目的：

為保護國土，避免河川環境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梁基礎等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獲取不法利益；並為保育水土資源、以減免災害，防止在山坡地、公私有林區非法濫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以維護公共利益。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國土保育之決心。

貳、執行日期、機關及犯罪熱區：

一、執行日期：本方案由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視個案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

二、執行機關：

（一）檢察機關：各地檢署。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警察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四）其他相關機關。

三、犯罪熱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河川局提供河川環境易遭破壞（指所轄區域有盜採砂石、棄置廢土（物）或其他重大破壞河川環境行為等）河段、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山坡地、林區內之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情形。

參、執行步驟：

一、主管機關部分：

（一）由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處長、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拜訪所屬轄區地檢署檢察長（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

官)，建立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之聯繫平台，設置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提供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詳細資料，供檢察機關瞭解案情。嗣後亦定期報告案情，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

(二) 河川、山坡地或林區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主管之各水資源局、河川局局長、各林區管理處處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局(處)長，應主動聯繫相關之地檢署並提供資料；遭盜採、濫採、濫棄、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區域跨轄區者亦同；必要時相關之地檢署亦可主動聯繫各相關單位。

(三) 各主管機關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

二、檢察機關部分：

(一) 指定專責查緝人員：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辦理此類型案件。

(二) 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查緝作為：

1、各地檢署就各主管機關提供事證具體、明確之案件，應即受理，由該署檢察長邀集檢察、調查、警察、政風、水利、農政機關(單位)相關人員研商，積極規劃查緝作為，並擬定查緝之時點，俾供各相關機關遵循準備，對位於嚴重之潛勢危險區，應優先處理。

2、有關查緝行動之佈署及實施現場履勘或搜索等強制偵查作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統籌指揮。

3、河川、山坡地及林區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訴訟轄區者，其查緝時點，由各相關檢察、警察、水利、水土保持、林務機關共同研商訂定。

三、警察機關部分：

(一) 編組人力巡邏、監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主管機關提供之犯罪熱區，應指派警力編組巡邏、監控，積極查緝

不法情事。

(二) 配合檢察署查緝作為：就已獲情資立案之案件，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蒐報具體事證，主動實施現場勘察或搜索、扣押等強制偵查作為。

肆、偵查作為：

一、先期準備作業：為有效查緝盜(濫)採砂石、濫墾(殖)、占用、違法開發、經營、使用等不法犯行，宜提早監控及蒐證，必要時需利用科技器材監蒐，依各區之特性縝密規劃查緝作為，並注意保密措施。

二、證據保全：

(一) 查扣作為：

- 1、現場供實施犯罪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應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扣押，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沒入。
- 2、為完整記錄現場狀況，除詳實製作勘驗筆錄外，並應命拍照、錄影存證，必要時，應請相關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會同勘驗及測量，並儘速請相關機關(單位)鑑定及出具鑑定報告。
- 3、立即搜索帳冊、筆記、電磁紀錄之相關證據，勾稽比對分析計算犯罪所得及清查帳戶金流、贓物流向。
- 4、必要時得酌量聲請扣押嫌犯或第三人之財產，以保全追徵。

(二) 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之保管：查扣之車輛、機具設備、砂石，應經清點、測量、拍照之措施完妥後，交由各該主管機關保管。

三、嚴密追查幕後主嫌：檢察、警察人員應深入追查提供機具之人有無共犯之嫌，並循線嚴密追查幕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以查明主嫌，並注意是否符合組織犯罪及有無洗錢情形。

四、諮詢專業機構或專家：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涉及專業者，應諮詢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利釐清案情。

五、對扣押物予變價保管：為免扣押物長期扣押，致其價值或性能減損，得依變價程序，予拍賣變價保管，以減輕保管負擔。

六、從速並從嚴偵辦，速結及具體求處重刑：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依法羈押(如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聲請)。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應速偵速結，並依沒收程序聲請法院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車輛、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等物及犯罪所得，提起公訴時得依盜(濫)採、濫墾(殖)之範圍、已造成之危害、犯罪所得等情具體求刑。

伍、新聞處理：

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以遏止歪風，維護國土安全。

陸、執行成效：

一、各地檢署應將執行成效提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執行成效含下列項目：

(一) 涉案人數及身分、搜索、羈押及交保情形。

(二) 實際盜(濫)採砂石量或超挖寬度及深度、竊佔、墾殖面積。

(三) 查扣之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機具設備。

(四) 聲請宣告沒收、追徵或偵查中已變價之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

(五) 其他特殊情事，如遭遇暴力、追捕之處理過程。

柒、經費：

各機關查緝人員因執行任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負擔。

捌、督導及考核：

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督導、協調本方案之執行。

二、執行查緝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調查、警察、政風、主管機關人員，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請各該機關予以敘獎。